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1日,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 于募投项目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述

2017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朱朋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号文件),核准向朱朋儿等合计发行12,110,815股股份购买波新世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新世达")100%股权,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40,89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至目前,新世达已过户至鲍斯股份名下,成为鲍斯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鲍斯股份已依据规定完成配套融资,相关款项已划转至鲍斯股份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新世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为 139,110,000 元,在 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34,110,000 元。募集配 套资金净额中 69,080,000 元将用于新世达"年产 800 万支蜗杆轴技改项目"、23,530,000 元将用于新世达"高精度蜗杆轴系列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鲍斯股份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合计 92,610,000 元向新世达增资,其中 1,715,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